

成都医学院

成医科技函〔2019〕17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 “十三五”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省社科联党组批准，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项目的申报正式启动，现将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

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加快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四川特点哲学社会科学，为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本次课题申报以《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时期各学科重点研究方向》(见附件)为指导。申请人可依据《研究方向》确定申报选题，也可另行设计具体题目。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立足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鼓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研究，鼓励社会科学各学科交叉融合，鼓励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互渗透。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为原则，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申报。要着眼于国际局势和新的时代特点，着眼于当代中国国情和四川省情，注重研究我国尤其是四川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课题。

三、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资助 1.5 万元)。申报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或研究报告的，在立项后一年内完成(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在立项后两年内完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从批准立项之日起算)。一经获准立项，请务必严格按照计划时间执行，研究过程中一律不得申请延期。

四、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课题申请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已取得博士学位;青年项目的课题申请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5 月 20 日后出生), 且申请人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 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规划项目, 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在研(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未提交结项申请)的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任何一类项目。曾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规划项目被中止或撤项未满 5 年的不得申报。

五、本次项目申报使用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核方式。申报人和初级审核单位登录四川省社科规划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核(<http://118.123.249.131>)。

申报人申报流程:①使用真实信息进行注册→②进入年度项目申报→③阅读申请书上传说明→④下载申请书→⑤填写申请书并保存(可离线填写, 必须在初级审核单位下拉列表中选择本人工作单位, 如没有本人工作单位请选择省规划办)→⑥上传申请书、上传活页论证(上传后如需修改, 请直接修改后在申报截

止日期前点击“重传申请书”、“重传活页论证”上传)→⑦打印申请书(不打印活页)→⑧在申请书封面右上角“项目编号”栏填写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在申请书成功上传后自动弹出,也可在管理系统“年度项目管理”-“申报管理”页面的“已申报项目列表”查看)。纸质申请书请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到省社科规划办。

六、报送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5份,申请书用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申请书封面右上角“项目编号”栏请务必按照四川省社科规划管理系统提示填写。(本次申报纸质材料不需要报送活页)

七、省社科规划项目采用通讯初评与会议评审结合的办法。通讯初评采用电子活页匿名方式进行,入围项目由四川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会议评审后,报省社科联党组批准立项。

八、其它有关项目申报的具体事项,请严格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请于2019年5月2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纸质材料报送科技处综合科(行政楼417办公室)。

联系人：张睿

联系电话：62739158

